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6_49389.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18号）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现就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时间为2003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海考区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03年7月1日0时至7月14日24时止。网址为www.justice.gov.cn，上海司法行政网。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6日至7月31日的每天8：30至16：30（双休日照常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地点：华夏宾馆（漕宝路38号，近漕溪路）三楼华夏厅。交通：沪松线、沪佘昆线、南佘线、沪莘线、徐闵线、旅游1号线、地铁1号线、43路、50路、92路、120路、703路、704路、718路、809路、946路、953路，以上车辆乘到漕河泾、漕宝路或习勤路站下车。报名咨询声讯电话：16001548 二、报名条件（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或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科学历；5、品行良好。（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3、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4、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

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三、报名方式 1、网上预报名人员根据网上填报要求进行基本信息录入填报，并按照网上预约的时间，由本人到华夏宾馆报名现场办理报名手续。 2、报名人员也可事先自网上下载《报名表》或直接到现场领取《报名表》，填妥后，在现场报名时间内到华夏宾馆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须报名人员本人前往，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报名。 户籍不在上海，但在上海工作、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人员，可在本市报名。在本市出差、探亲等人员，不能在本市报名。 四、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网上报名确认号或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异地报名的，须提交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为期三个月以上的暂住证明及有关单位出具的一年以上工作、学习（进修）等证明。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在本市工作、学习（进修）的，报名时还须提交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根据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文件〔沪价费（2001）056号、沪财预（2001）第74号〕规定，报名人员每人交纳报名费170元。 报名人员应衣着整洁，到报名现场拍报名照。 报名材料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当场制发准考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